**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并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 10月16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 10月 16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楼西南角会议室（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冯先生，0513-82106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女士，0513-82185019，15152890847。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1. **采购项目范围：发改委采购一批区级救灾应急物资**。

**二、项目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大帐篷 | 6 | 顶 | 1.规格：60㎡；2.样式：60㎡ 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立墙样式，由篷体、吊顶、地布、框架及附件五部分组成；3.尺寸：10m×6m×2m×3.39m；4.颜色：天蓝色（迷彩）；5.篷体面料：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天蓝色PVC涂层布；6.帐篷主要材料及性能：6.1面料性能指标：单位面积质量≥450 g/㎡；6.2经向断裂强力 ≥1600 N/5㎝、纬向断裂强力≥ 1350 N/5㎝；6.3经向撕破强力 ≥45 N、纬向撕破强力≥40 N；6.4静水压≥50kPa；6.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阴燃时间≤15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6.6吊顶布：白色涂银牛津布167 dtex×167 dtex ；6.7地布面料：灰色双面涂塑布555 dtex×555 dtex ；7.框架杆件采用Φ38mm×1.2mm焊接钢管；框架通头采用Φ44mm×2.0mm焊接钢管。 | 0.8 | 4.8 |
| 2 | 小帐篷 | 2 | 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救灾帐篷第2部分：12㎡单帐篷》标准要求；2、救灾专用12㎡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框架由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和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阳篷杆及钢丝拉绳组成；**▲**3、帐篷外形尺寸：3.7×3.2×1.75×2.67m。规格尺寸允许误差但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救灾帐篷第2部分：12㎡单帐篷》标准要求；**▲**4、帐篷采用面料：pvc涂层布：333dtex×333dtex涤纶丝；**▲**5、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 Q235 Φ25mm×1.0mm焊接钢管；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Q235 Φ28mm×1.0mm焊接钢管；阳篷杆采用Q235 Φ19mm×1.0mm焊接钢管；**▲**6.帐篷主要材料及性能：6.1面料性能指标：单位面积质量≥350 g/㎡；6.2经向断裂强力 ≥1150 N/5㎝、纬向断裂强力≥ 1000 N/5㎝；6.3经向撕破强力 ≥35 N、纬向撕破强力≥30 N；6.4静水压≥50kPa；6.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续、阴燃时间≤15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7.篷体质量7.1篷体面料颜色为天蓝色，涂层颜色应与面料颜色一致或浅于基布颜色，篷体各部位色差不低于GB/T250-2008规定的3-4级；7.2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破损、死折、皱折、反线、残留针眼、出套、毛漏、下炕（掉道、塌边）等缺陷。 | 0.2 | 0.4 |
| 3 | 折叠床 | 519 | 个 | 1、折叠床成品尺寸：≥1850mm×700mm×350mm。2、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背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3、面料：天蓝色666dtex×666dtex涤纶丝PVC涂层布。3.1单位面积质量≥450 g/㎡3.2经向断裂强力 ≥1600 N/5㎝、纬向断裂强力≥ 1350 N/5㎝；3.3经向撕破强力 ≥45 N、纬向撕破强力≥40 N；3.4静水压≥50 kPa；3.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阴燃时间≤15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4、焊接钢管规格：Q195 Φ25mm×1.1mm。5、床架要求5.1床整体支承后水平偏差不得超过5mm；5.2床架、床脚及折页各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塑环氧树脂处理，颜色为本白；5.3床架、床脚100°～105°弯曲部位应规整，各配件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毛刺、锐角。管材不得有裂纹。5.4活动三节环经电镀锌及钝化处理，镀层应细致、均匀，不得有镀层粗糙、烧焦、起泡、裂纹、脱落等缺陷。6、缝制要求6.1在床头正面缝制一个能装入一块尺寸为840mm×500mm×4mm的PVC塑料板的贴袋，并在开口部位上部缝制一个袋盖，通过搭扣带扣合。枕头高60mm，与缝制在床头背面上部居中部位的锦丝搭扣带扣合。6.2在床面背部缝制两条采用插扣连接、三道梁调节的束紧带，束紧带净长1700mm。带子宽度为50mm，插扣穿带孔内径大于50mm。备注：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MZ/T015.1-2010《救灾装具第1部分：折叠床》。 | 0.02 | 10.38 |
| 4 | 折叠床床垫（防潮垫） | 900 | 个 | 1、尺寸：150\*200cm。2、面料：160GSM抗起球条纹短毛抓绒，填充：高支撑加厚海绵。3、背面：网纹PEVA，防水等级5000-6000mm水压。4、包装：公文包折叠，600D印花牛津布盖面+魔术贴固定，单个塑料袋包装。5、工艺：水溶胶热复合，四周织带包边。 | 0.01 | 9 |
| 5 | 应急灯 | 300 | 个 | 1、产品带磁吸功能，可手持，可悬挂，可磁吸，可紧急破窗钨钢锥。**▲**2、可以进行USB直充，Type-c快充，也可磁吸充电。**▲**3、前灯输出功率≥5W，侧灯输出功率≥5W。4、照射距离≥150米。**▲**5、强光工作时间≥10小时，工作光工作时间≥16小时。6、采用LED灯芯。**▲**7、灯防护等级≥IP65。8、重量≤340g。9、充电时间≤8h。10、USB输出可作为充电宝供电子设备充电。**▲**11、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12、每50个帐篷应急灯配置一个充电箱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特点：免维护集中充电管理，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即插即用，方便可靠；体积轻巧，可手提或推拉搬运；可放置50个帐篷应急灯同时充电；（1）箱体材质：聚丙烯（PP)（2）箱体尺寸≥长664mm \* 宽500mm \*高367mm**▲**（3）箱体内置可放灯具数量≥50个**▲**（4）额定电压：AC~220V**▲**（5）额定功率≥300W**▲**（6）箱体防护等级≥IP65 | 0.015 | 4.5 |
| 6 | 应急发电机 | 1 | 台 | 1、发动机 型式：风冷，四冲程（OHV）；连续工作时间≥8h**▲**2、发动机 排气量：≥499cc；3、发动机 输出功率：≥10/3600 kw/r/pm；4、燃油：汽油；5、发电机组 油箱容积：≥25L；**▲**6、发动机 启动系统：手启动和电启动；**▲**7、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8.0kw；最大功率≥8.5kw；8、发电机组 单相额定电压：230v；三相额定电压：400v；额定电流≥34.8A/14.4A；9、发电机组 频率：50Hz；10、机组尺寸：≤90\*65\*70cm；11、机组净重：≤105kg；12、发电机组应能承受1min，频率为50Hz,正弦波电压，施加电压为1800V, 试验期间无击穿闪络现象；13、发电机组具有自动电压调节系统（AVR）功能；14、发电机组应具有机油过低保护功能。缺少机油时，发动机自动熄火；15、其他要求：（1）输出电流过载、短路保护；（2）发电机组有4个轮子，方便移动；（3）标配数显电压表（可显示电压，频率，机组使用时间）。 | 0.92 | 0.92 |

**三、包装运输、货物交付、检验验收**

1.包装运输

（1）对于定型包装产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需标识清楚、齐全。

（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运输费和外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货物交付

（1）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送达。

（2）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3）供货商除了提供《送货单》，还需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单，同时出具生产企业的供货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检验验收

（1）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收货。收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2）采购人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在两天内补齐，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对于储存时间接近质保期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所有采购货物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配送齐全。

（2）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检批次由甲方随机指定，**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承担所供产品无限质量保证责任，凡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诺任何时候无条件予以退换，如因此给甲方或使用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供应商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经采购人催告后仍拖延的，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将在应付款中双倍扣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七、付款方式：**乙方提供货物全部到达，验收抽检后质量、数量等全部达标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合同价款5%）待验收抽检合格一年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余款。每次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和《供货单》，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八、履约保证金：**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在项目验收抽检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送至采购人，由采购人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依规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招标人或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

1.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请响应供应商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且现场无法提供原件备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章。

（4）响应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响应文件密封。

（5）响应文件分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资格审查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的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响应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方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搬运、安装费、装卸费、措施费、设备工程安装调试施工费、培训服务费和安全措施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内。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3000元整，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采购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采购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未按照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响应供应商未对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应报告监督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此部分内容请附在开标一览表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第四部分开标和评标**

**第一章、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5）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

（6）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采购单位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若最高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A、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B、若投标报价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总得分第一的即为中标候选人。

（1）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业绩 | 9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企业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盖章，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 | 检测报告 | 24 | 根据项目产品清单，投标单位提供大帐篷、小帐篷、折叠床、折叠床床垫（防潮垫）、应急灯、应急发电机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每个品种证明材料齐全的得4分，满分24分。标注“▲”号（如有）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每出现1项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1、对打▲号的内容要求提供带CMA或者CNAS章的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在投标现场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交由采购人审验，如证明材料作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针对打▲号的内容以及所提供证明材料所处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便于评委检索。****3、所有产品的产品性能、质量和配置等必须如实响应，一经发现为故意虚假响应招标要求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样品质量 | 14 | 投标实样情况，由评委进行比较打分：（1）样品质量、与采购要求的符合度等。样品品质佳、性能优越、选用配件质量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7分；样品质量较好，较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样品质量劣质的得3分。（2）样品工艺（做工）。样品工艺（做工）精细、稳固、细节处理完善的得7分；样品工艺（做工）较好、较为完善的得5分；样品工艺（做工）粗糙的得3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实施规划及工作分工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组织高效、规划细致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高效、周期规划比较细致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高效、周期规划不细致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5 | 本项目为海门区救灾物资，产品必须严把质量，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质量保障方案，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保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保障方案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应考虑实施进度的高效、安全，科学合理的制定实施进度保障方案，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组织高效、保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高效、保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高效、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关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且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较全面、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欠缺得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签订合同前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送样要求

（1）需送样产品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物资品名 | 单位 | 数量 |
| 1 | 折叠床 | 张 | 1 |
| 2 | 折叠床垫（防潮垫） | 个 | 1 |
| 3 | 应急灯（帐篷内照明灯）、充电箱 | 盏、个 | 1 |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与开标时间地点相同。

（3）各家供应商的样品将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

（4）评标结束后，供应商请及时带走样品。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做封样处理，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买方）：**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的物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大写: |

1、以上单价为固定含税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单价包含生产、检验、样板、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损耗、送检、验货、税金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全部费用。

2、数量具体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必须依据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出具的收料单进行核对结算，其它任何个人或者盖章均无效，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地方的规定（执行最高标准和要求）。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则执行新技术规范标准。若有进口物资乙方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海关检验合格证等文件。

2、指定收货人只负责对产品的型号、数量等进行签字确认，无其他确认权。甲乙双方除签订的本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外，不得在包括但不限于：收料单、入库单、销售单等单据上，以包含但不限于注明、表明或备注等形式增加与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或添加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双方具有合同合意性质的条款，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其他人员签字均为无效。

3、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行业及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责令乙方退换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检批次由甲方随机指定，**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对该抽检批次的产品全部做退换货处理，退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按照该抽检批次产品货值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累计两次被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对剩余所有货物做退换货处理，退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该货物合同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抽样检测费用。

6、以上因质量问题而需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三条 包装方式及费用承担:

1、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外，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并满足运输及仓储的要求。

2、包装应根据国家标准及产品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功能，因包装原因造成产品毁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工期、人工等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4、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四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中标后45天内全部到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3、本合同中双方往来的计划、变更、通知、联系单等一切书面函件，均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接收人，联系电话，邮箱，电子邮件进入到该特定系统时即视为送达。

4、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配备专员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交付及整个供货期内的后续服务等，如不是专员交付应急物资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不予支付货款，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五条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异议：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但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任何质量责任和义务。

2、甲方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按验收合格后实际数量计算，同时按合同规定及样品标准对产品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外观检验包括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报告、质保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在交货时提交甲方收货人备案。

3、甲方有权在质量保修期内提出异议，但有关权威部门认为产品有缺陷的，提出异议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4、其他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结算付款:

（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乙方将采购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在所提供的物资满足招标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抽检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如未发生抽检不合格情形，剩余5%合同款在验收抽检合格之日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4、履约金返还。在验收抽检合格之日后的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二）发票开具：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发票开具时间节点：在付款前开具对应付款金额发票。

3、关于涉税特别条款：如事后发现是虚开、伪造、借用、盗用、擅自制造、编造发票的，乙方应按相同金额重新开具合法的发票，由此产生的税金、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被处罚、缴纳滞纳金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保修:

1、质量保证责任：乙方承担所供产品无限质量保证责任，凡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诺任何时候无条件予以退换，如因此给甲方或使用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

3、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八条、合同解除:

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或规格型号交付产品（任何批次），经甲方书面或口头催要后3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交货的。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与样品不相符，或交付的产品系假冒伪劣的或经甲方抽检累计 2个 批次不合格的。

3、甲方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和数量交付全部产品的，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每逾期壹日，乙方按照逾期部分货物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验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交付期间视为交付延误期间，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每逾期壹日按逾期部分货物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能交付，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全部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合同乙方按照部分解除合同货物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参数、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质保证书、产品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如乙方交货时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验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不出具发票、延期出具发票、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需重新开具、出具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其他：

1、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账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电子邮箱等若有变更，须在发生变动次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及时通知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中双方往来的书面函件、通知、联系单等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邮件进入到对方该特定系统时即视为送达。

3、甲方负责人： ，电 话： ；

 乙方负责人： ，电 话：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签订地点：南通海门。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名称： |
|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行政中心（北京路600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注册不到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新入职的员工提供用工合同及新员工自进入公司至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声明函 | 第 页 | 见附件 |
| 7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 第 页 | 见公告 |
| 8 | 对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 第 页 | 见项目需求 |
| 9 | 商务技术方案 |  | 第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开标一览表　 | 须单独密封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3）第1-9项为资格审查部分、开标一览表（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单独密封。

正（副）本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方案或开标一览表）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 日**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 ）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中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本项目。

5.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

6.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 | 30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海门区区级救灾应急物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大帐篷 | 1.规格：60㎡；2.样式：60㎡ 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立墙样式，由篷体、吊顶、地布、框架及附件五部分组成；3.尺寸：10m×6m×2m×3.39m；4.颜色：天蓝色（迷彩）；5.篷体面料：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天蓝色PVC涂层布；6.帐篷主要材料及性能：6.1面料性能指标：单位面积质量≥450 g/㎡；6.2经向断裂强力 ≥1600 N/5㎝、纬向断裂强力≥ 1350 N/5㎝；6.3经向撕破强力 ≥45 N、纬向撕破强力≥40 N；6.4静水压≥50kPa；6.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阴燃时间≤15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6.6吊顶布：白色涂银牛津布167 dtex×167 dtex ；6.7地布面料：灰色双面涂塑布555 dtex×555 dtex ；7.框架杆件采用Φ38mm×1.2mm焊接钢管；框架通头采用Φ44mm×2.0mm焊接钢管。 | 顶 | 6 | 0.8 |  |  |  |
| 2 | 小帐篷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救灾帐篷第2部分：12㎡单帐篷》标准要求；2、救灾专用12㎡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框架由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和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阳篷杆及钢丝拉绳组成；**▲**3、帐篷外形尺寸：3.7×3.2×1.75×2.67m。规格尺寸允许误差但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救灾帐篷第2部分：12㎡单帐篷》标准要求；**▲**4、帐篷采用面料：pvc涂层布：333dtex×333dtex涤纶丝；**▲**5、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 Q235 Φ25mm×1.0mm焊接钢管；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Q235 Φ28mm×1.0mm焊接钢管；阳篷杆采用Q235 Φ19mm×1.0mm焊接钢管；**▲**6.帐篷主要材料及性能：6.1面料性能指标：单位面积质量≥350 g/㎡；6.2经向断裂强力 ≥1150 N/5㎝、纬向断裂强力≥ 1000 N/5㎝；6.3经向撕破强力 ≥35 N、纬向撕破强力≥30 N；6.4静水压≥50kPa；6.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续、阴燃时间≤15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7.篷体质量7.1篷体面料颜色为天蓝色，涂层颜色应与面料颜色一致或浅于基布颜色，篷体各部位色差不低于GB/T250-2008规定的3-4级；7.2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破损、死折、皱折、反线、残留针眼、出套、毛漏、下炕（掉道、塌边）等缺陷。 | 顶 | 2 | 0.2 |  |  |  |
| 3 | 折叠床 | 1、折叠床成品尺寸：≥1850mm×700mm×350mm。2、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背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3、面料：天蓝色666dtex×666dtex涤纶丝PVC涂层布。3.1单位面积质量≥450 g/㎡3.2经向断裂强力 ≥1600 N/5㎝、纬向断裂强力≥ 1350 N/5㎝；3.3经向撕破强力 ≥45 N、纬向撕破强力≥40 N；3.4静水压≥50 kPa；3.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阴燃时间≤15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4、焊接钢管规格：Q195 Φ25mm×1.1mm。5、床架要求5.1床整体支承后水平偏差不得超过5mm；5.2床架、床脚及折页各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塑环氧树脂处理，颜色为本白；5.3床架、床脚100°～105°弯曲部位应规整，各配件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毛刺、锐角。管材不得有裂纹。5.4活动三节环经电镀锌及钝化处理，镀层应细致、均匀，不得有镀层粗糙、烧焦、起泡、裂纹、脱落等缺陷。6、缝制要求6.1在床头正面缝制一个能装入一块尺寸为840mm×500mm×4mm的PVC塑料板的贴袋，并在开口部位上部缝制一个袋盖，通过搭扣带扣合。枕头高60mm，与缝制在床头背面上部居中部位的锦丝搭扣带扣合。6.2在床面背部缝制两条采用插扣连接、三道梁调节的束紧带，束紧带净长1700mm。带子宽度为50mm，插扣穿带孔内径大于50mm。备注：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MZ/T015.1-2010《救灾装具第1部分：折叠床》。 | 个 | 519 | 0.02 |  |  |  |
| 4 | 折叠床床垫（防潮垫） | 1、尺寸：150\*200cm。2、面料：160GSM抗起球条纹短毛抓绒，填充：高支撑加厚海绵。3、背面：网纹PEVA，防水等级5000-6000mm水压。4、包装：公文包折叠，600D印花牛津布盖面+魔术贴固定，单个塑料袋包装。5、工艺：水溶胶热复合，四周织带包边。 | 个 | 900 | 0.01 |  |  |  |
| 5 | 应急灯 | 1、产品带磁吸功能，可手持，可悬挂，可磁吸，可紧急破窗钨钢锥。**▲**2、可以进行USB直充，Type-c快充，也可磁吸充电。**▲**3、前灯输出功率≥5W，侧灯输出功率≥5W。4、照射距离≥150米。**▲**5、强光工作时间≥10小时，工作光工作时间≥16小时。6、采用LED灯芯。**▲**7、灯防护等级≥IP65。8、重量≤340g。9、充电时间≤8h。10、USB输出可作为充电宝供电子设备充电。**▲**11、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12、每50个帐篷应急灯配置一个充电箱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特点：免维护集中充电管理，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即插即用，方便可靠；体积轻巧，可手提或推拉搬运；可放置50个帐篷应急灯同时充电；（1）箱体材质：聚丙烯（PP)（2）箱体尺寸≥长664mm \* 宽500mm \*高367mm**▲**（3）箱体内置可放灯具数量≥50个**▲**（4）额定电压：AC~220V**▲**（5）额定功率≥300W**▲**（6）箱体防护等级≥IP65 | 个 | 300 | 0.015 |  |  |  |
| 6 | 应急发电机 | 1、发动机 型式：风冷，四冲程（OHV）；连续工作时间≥8h**▲**2、发动机 排气量：≥499cc；3、发动机 输出功率：≥10/3600 kw/r/pm；4、燃油：汽油；5、发电机组 油箱容积：≥25L；**▲**6、发动机 启动系统：手启动和电启动；**▲**7、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8.0kw；最大功率≥8.5kw；8、发电机组 单相额定电压：230v；三相额定电压：400v；额定电流≥34.8A/14.4A；9、发电机组 频率：50Hz；10、机组尺寸：≤90\*65\*70cm；11、机组净重：≤105kg；12、发电机组应能承受1min，频率为50Hz,正弦波电压，施加电压为1800V, 试验期间无击穿闪络现象；13、发电机组具有自动电压调节系统（AVR）功能；14、发电机组应具有机油过低保护功能。缺少机油时，发动机自动熄火；15、其他要求：（1）输出电流过载、短路保护；（2）发电机组有4个轮子，方便移动；（3）标配数显电压表（可显示电压，频率，机组使用时间）。 | 台 | 1 | 0.92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